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279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周建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江昊緯律師

08 王仁佑律師

09 潘建儒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11 2年度金訴字第71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
12 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49號、112年度
13 偵字第14639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676號、112年
14 度偵字第21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17 前開撤銷部分，周建文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
1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

20 **一、本案審判範圍**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2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23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24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25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26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27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28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29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30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31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周建文（下稱被告）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並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惟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表明：對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爭執，僅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是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規範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參照）。

2. 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上，依被告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三) 經查，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輕，但本案被告

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5年以下；又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犯罪，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中則自白洗錢犯行，是依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刑規定，惟如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應依法減輕其刑。從而，本案依行為時法，其處斷刑之下限為15日（減刑2次）；如依裁判時法，其處斷刑下限則為3月（減刑1次），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綜上，本案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辯護人認為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請求論處被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當有誤會（見本院卷第199頁）。

三、原審之論罪

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暨行動支付帳戶資料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助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均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罪，惟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表明不再爭執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見本院卷第199、232頁），堪認被告業已於本院審理時自

01 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2 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03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4 (一)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固非
05 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
06 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
07 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
08 下所為之任意陳述，而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
09 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
10 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被告本案犯行，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匯出款
12 項之財產損失，雖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惟
13 本院審理時，不僅積極表現出彌補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
14 害人所受損害之態度，與其等達成和解，並當庭支付全部賠
15 償金額（見本院卷第124、125、198、199頁），且表明不再
16 爭執犯罪事實，足認為被告已能反省自身行為不是，並積極
17 修復其行為對法秩序及被害人法益造成之損害，其犯罪後之
18 態度已有變更，是認原審量刑之審酌事項已有變動。原審未
19 及審酌上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0 2項規定予以減刑，亦未及審酌上開量刑情狀予以量處適當
21 之刑，被告上訴本院請求從輕量刑，尚稱有據，原判決量刑
22 即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23 判。

24 六、量刑

25 (一)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為原判
26 決事實欄一所示幫助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詐取附表所示之
27 告訴人、被害人金錢後，得以在極短時間內轉出或提領該等
28 款項，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致使社會正常交
29 易安全受有相當影響，徒增附表所示之人追償、救濟困難，
30 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且使附表所
31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因此分別受有附表所示財物損失，所為

應予非難，惟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利益，又被告已與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達成和解、調解，且均已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24、125、198、199頁），酌以被告於本院坦認犯行，符合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兼衡被告並無詐欺犯罪之前科紀錄，素行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業工作，每月底薪2萬元，收入不固定，太太無工作，有一名1歲小孩需撫養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另被告前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士交簡字第39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12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09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於113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以被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無從為緩刑之宣告，故辯護人請求宣告被告緩刑，當屬無據，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爾文、劉仕國移送併辦，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法官　蕭世昌
　　　　　　　　　　　　法官　陳思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芯卉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相關證據	備註
1	徐嘉羽 (未提告)	徐嘉羽於112年3月13日某時許，接獲真實身份年籍不詳、自稱「貓樂園電商業者」之人來電，其向徐嘉羽佯稱：因會員資料之錯誤設定，需使用ATM、網路銀行、CDM存款方式以解除錯誤等詞，致徐嘉羽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受款帳戶。	112年3月13日17時43分許，匯款2萬9,986元	本案街口支付帳戶	(一)證人徐嘉羽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0849卷第11至13頁） (二)徐嘉羽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通聯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2偵10849卷第29頁）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0849卷第15至21、27頁）	112年度偵字第10849、14639號起訴書
2	賴鵠如 (已提告)	賴鵠如於112年3月14日14時許，經由臉書結識真實身份年籍不詳、自稱「吳嶺蘭」之人，其向賴鵠如佯稱：因其傳送之賣貨便連結無法使用，另傳送7-11統一超商之客服網路連結等詞，致賴鵠如陷於錯誤，遂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身份年籍不詳、自稱「7-11統一超商」、「中國信託銀行」等客服人員聯繫，並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受款帳戶。	112年3月14日14時19分許，匯款8萬1,123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賴鵠如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4639卷第11至13頁） (二)賴鵠如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通聯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2偵14639卷第49至51、5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14639卷第23至24、27、45、47頁）	112年度偵字第10849、14639號起訴書
3	王璟仟 (已提告)	王璟仟於112年3月12日19時20分許，經由臉書結識真實身份年籍不詳、自稱「DANG THE THIEN」之人，其向王璟仟佯稱：因未簽署蝦皮2023年的金流服務，致其蝦皮帳戶被凍結，而無法向其購買娃娃機雜貨，遂另提供蝦皮QR CODE連結等詞，致王璟仟陷於錯誤，經由上開連結與真實身份年籍不詳、自稱「蝦皮網站」、「國泰世	111年3月13日16時5分許，匯款3萬2,123元	本案街口支付帳戶	(一)證人王璟仟於警詢時之證述（112他2980卷第55、56頁） (二)王璟仟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他2980卷第71至85頁）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7676號併辦意旨書；臺北地檢署12年度偵字第21756號併辦意旨書

(續上頁)

01

	華銀行」等客服人員聯繫，並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受款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112他2980卷第59至67頁、北檢112偵21756卷第71頁）	
	匯入款項合計	14萬3,232元			